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 S 栋三楼大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72,820,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2,398,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422,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486,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权股份总数的 0.04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422,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4%。

7、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董事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黄国平先生、张丽女士，独立董事徐水先生、刘仁明先生、曾港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宏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叶骏先生。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08,370	99.9828%	8,700	0.0119%	3,800	0.0052%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947	97.4303%	8,700	1.7885%	3,800	0.7812%	0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子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2.02	发行方式与 发行时间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2.03	发行对象及 认购方式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2.04	定价基准 日、发行价 格及定价原 则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2.08	本次发行前 滚存未分配 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700	0.0119%	5,300	0.007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其中， 中小股	472,447	97.122%	8,700	1.7885%	5,300	1.0895%	0	0%	

		东的表 决情况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金 额及用途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800	0.0121%	5,200	0.007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800	1.809%	5,200	1.069%	0	0%	
2.10	本次发行股 票决议的有 效期限	总表决 情况	72,806,870	99.9808%	8,800	0.0121%	5,200	0.007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2,447	97.122%	8,800	1.809%	5,200	1.069%	0	0%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72,808,370	99.9828%	8,800	0.0121%	3,700	0.005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3,947	97.4303%	8,800	1.809%	3,700	0.7606%	0	0%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08,370	99.9828%	8,800	0.0121%	3,700	0.005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947	97.4303%	8,800	1.809%	3,700	0.7606%	0	0%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08,370	99.9828%	8,800	0.0121%	3,700	0.005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947	97.4303%	8,800	1.809%	3,700	0.7606%	0	0%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08,370	99.9828%	8,800	0.0121%	3,700	0.005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947	97.4303%	8,800	1.809%	3,700	0.7606%	0	0%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08,370	99.9828%	8,800	0.0121%	3,700	0.005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947	97.4303%	8,800	1.809%	3,700	0.7606%	0	0%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10,370	99.9856%	6,800	0.0093%	3,700	0.005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5,947	97.8415%	6,800	1.3979%	3,700	0.7606%	0	0%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	总表决情况	72,808,370	99.9828%	8,800	0.0121%	3,700	0.005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947	97.4303%	8,800	1.809%	3,700	0.7606%	0	0%	

	管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08,970	99.9837%	8,800	0.0121%	3,100	0.004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547	97.5537%	8,800	1.809%	3,100	0.6373%	0	0%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808,670	99.9832%	8,800	0.0121%	3,400	0.0047%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247	97.492%	8,800	1.809%	3,400	0.6989%	0	0%	
12.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	总表决情况	72,808,970	99.9837%	8,800	0.0121%	3,100	0.004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
		其中，	474,547	97.5537%	8,800	1.809%	3,100	0.6373%	0	0%	

	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 划（草 案）>及其 摘要的议 案》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13.00	《关于<深 圳市强瑞精 密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72,808,970	99.9837%	8,800	0.0121%	3,100	0.004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74,547	97.5537%	8,800	1.809%	3,100	0.6373%	0	0%	
14.00	《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	总表决 情况	72,808,970	99.9837%	8,800	0.0121%	3,100	0.004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 议事项，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其中， 中小股	474,547	97.5537%	8,800	1.809%	3,100	0.6373%	0	0%	

	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东的表决情况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晓光、叶骏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